

中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江幼专党委〔2025〕19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5年7月12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要务，师德考核居于教师考评体系的首要位置，是学校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自觉担当新时代教师神圣使命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师德考核工作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职业行为准则，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师德水平。

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五条 考核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培养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公平公正，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做到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统一。

第三章 考核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校教职工师德考核工作，审定考核结果。各单位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具体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考核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具体组织、指导、协调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审核本单位教职工师德考核结果。

第四章 考核内容及等级

第八条 师德考核指标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业行为规范》（下称《行为规范》）为基本依据，对教师在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等十个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鉴于党政管理及教辅、工勤等人员主要从事管理和服务工作，师德考核内容中关于“潜心教书育人”部分，主要考核其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情况；关于“遵守学术规范”部分，主要考核其爱岗敬业等履职尽责情况。

第九条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师德考核和年度师德考核。平时师德考核注重考核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各单位实施动态考核，实时记录本单位教师师德先进事迹和违反职业道德的情况，每学期进行汇总。年度师德考核以平时师德考核为依据，形成教师本年度的师德表现。

第十条 年度师德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凡教师符合《行为规范》所列“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该教师年度师德考核等级为合格。被立案审查（调查）未结案的教师，年度师德考核为不确定，待结案后明确考核结果。

第五章 考核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年度师德考核每年开展，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进行。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中的“德”，主要按照师德评价体系进行考核。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评。对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规范》及本办法等有关规定中的内容进行师德表现自评，填写《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德考核表》（以下简称《师德考核表》）。

(二)二级单位评议。由所在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依据考核内容及平时表现，对教职工《师德考核表》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测评，经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议，作出师德考核评价结果，在《师德考核表》中签署意见。

(三)二级单位反馈及公示。各单位应将年度师德考核情况反馈教职工，对拟确定为不合格等级的应告知教职工相关依据，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并将年度师德考核情况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由各单位负责组织对相关情况核查，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结论。

(四)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将师德考核结果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汇总各单位年度师德考核情况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五)党委会审定。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年度师德考核结果报党委会审定。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切实履行责任，严格考核程序，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认真做好师德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对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职业发展全过程，

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年度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年度师德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德考核表

(年度)

姓 名		部 门		现任岗位		来校日期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本人师德表现	<p>参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等文件要求，从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进行个人自评。</p> <p>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部门 主管 领导 评语 及 等次 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考核 工作 领导 小组 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盖章: (部门代章) 年 月 日</p>
本人 意见	<p>签名: 年 月 日</p>
复核或 申诉情 况说明	<p>盖章: 年 月 日</p>